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市北高新" 或"公司") 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公司总股本由 760.297.079 股增加至 936.652.402 股,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市 北集团")以其所持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欣云投资")49% 的股权参与认购, 持股数量由 383.410.224 股增加至 420.045.272 股, 持股比例由 发行前的 50.43% 被动减少至发行后的 44.85%;
 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;
 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6〕1384号)核准,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76,355,323股,每股发行价格为 15.31 元,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.699.999.995.13 元, 其中市北集团以其所持欣 云投资 49%的股权最终作价人民币 560.882.584.88 元参与认购, 特定投资者以现 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,139,117,410.25 元。

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,市北高新总股本为760,297,079股,其中市北集团 持有 383.410.224 股,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市北高新总股本的 50.43%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,市北高新总股本增加至936,652,402股,市北

集团以其所持欣云投资 49%的股权最终作价人民币 560,882,584.88 元参与认购,直接持有的市北高新股份数量增加至 420,045,272 股,持股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市北高新总股本的 44.85%,相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,减少了5.58个百分点。市北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,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权益变动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